

附表十

# 臺北市國民住宅承租戶居住事實證明書

茲證明承租戶

君（國民身份證字號：

）自

年

月

日起至

年

月 日止，確實居住於臺北市

區

里
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（

國宅），

核與事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：經現場訪查結果，並經鄰居證明，確有居住事實者，始予核發證明書。

臺北市

區

里里長

（簽章）

中

華

民

國

里辦公處印

年

月

日